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 年 3 月 25 日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苡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苏州高新区科灵路北、浒光运河绿化地东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项目的生产建设，总用地面积 2297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81.59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物。

本项目职工为 60 人，年工作约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8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依托现有厂区内食堂。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共设置 1 个污水排口，2 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4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 15781.59 平方米（办公实验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其他配套用房等），验收生产内容：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环评，本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2297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66.28 平方米，实际建设中占地面积没有变动，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315.31 平方米。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在用酒精及丙酮擦拭设备零部件时全部挥发到空气中，项目年使用酒精约 0.142t/a、丙酮 0.047t/a，则酒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丙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振动台、试验台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 90～100dB(A)。项目采用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5 日对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苡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pH值、COD、SS、NH_3-N、TP、TN排放浓度均符合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昼、夜间点位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振动

项目在使用振动台测试时，在操作台附近会产生振动，车间内会有明显的振感。建设单位根据振动实际情况，提供了防振隔振措施，如在设备上安装气囊、空气弹簧等减少振动的产生；同时在土建时地基做隔振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公司已在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后尽快交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2、本项目以厂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陆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

（3）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3.25　　地点：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方建成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18[redacted]7
闫衍	苏州苏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redacted]4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redacted]9409
徐火金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13[redacted]6
李芳	苏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协会	主任	13[redacted]9